

檔 號：  
保存期限：

##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90003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  
聯絡人：秘書室 劉純宜  
電子信箱：cherry@mail.npue.edu.tw  
聯絡電話：(08)7226141~3分機1201  
傳真電話：(08)7234406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東教大秘字第09500053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傑出校友推薦實施辦法、傑出校友推薦表（傑出校友推薦實施辦法.DOC、傑出校友推薦表(橫式)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第27屆「傑出校友」選拔辦法暨推薦表各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並就服務於貴校(單位)之本校歷屆畢業校友中遴選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95)年適逢本校60週年校慶，為擴大慶祝活動，表彰歷屆校友，堅守教育崗位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屏東教育大學之光，特舉辦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活動。
- 二、所附推薦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校首頁公告下載(<http://www.npue.edu.tw>)。並請於95年10月2日前逕寄本校秘書室(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劉純宜小姐收)，電話：08-7226141轉1201；或傳真：08-7234406；或E-MAIL: cherry@mail.npue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 2006/09/18 08:36:27

裝

訂

線

##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表揚「傑出校友」實施要點

90.09.13第一四二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
94.09.08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 
94.11.17屏東教育大學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屏師之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秘書室。
- 三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日。
- 四、表揚地點：本校(屏東市林森路一號)。
- 五、表揚標準：凡本校畢、結業校友品學兼優、思想純正，並在教學、行政、學術、研究及社會服務有傑出表現，足為典範者。
- 六、推薦日期：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向秘書室推薦。
- 七、推薦方式及原則：任何單位或個人均可推薦，惟推薦時請掌握不使被推薦人知悉之原則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傑出校友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校長兼主任委員。
- 九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十至十二名為原則。
- 十、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並頒發「校友楷模」獎牌一座，以資激勵，並在「校友通訊」刊載「校友芬芳錄」，以廣影響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 - (一)推薦書一份，其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列舉具體事蹟，切勿「浮文」敘事。
  - (二)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秘書室

